

提升採購業務效率建議方案

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簡報人:秘書室 徐新益(技正)

緣由之一

-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爰制定本法。
(政府採購法之立法宗旨)

緣由之二

- 公共工程採購經常採「最低價標」，屢屢發生決標於執行力不彰的廠商、採購案件延宕、品質不佳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吳宏謀於六月份表示，為扭轉採購機關的保守心態，加速改革決標方式，將推動使用「最有利標」。對於依然採用最低價標者，則會加強抽查稽核，以維持公共工程品質，扭轉工程採購機關較保守心態，提供優良廠商更多參與機會，營造更公平合理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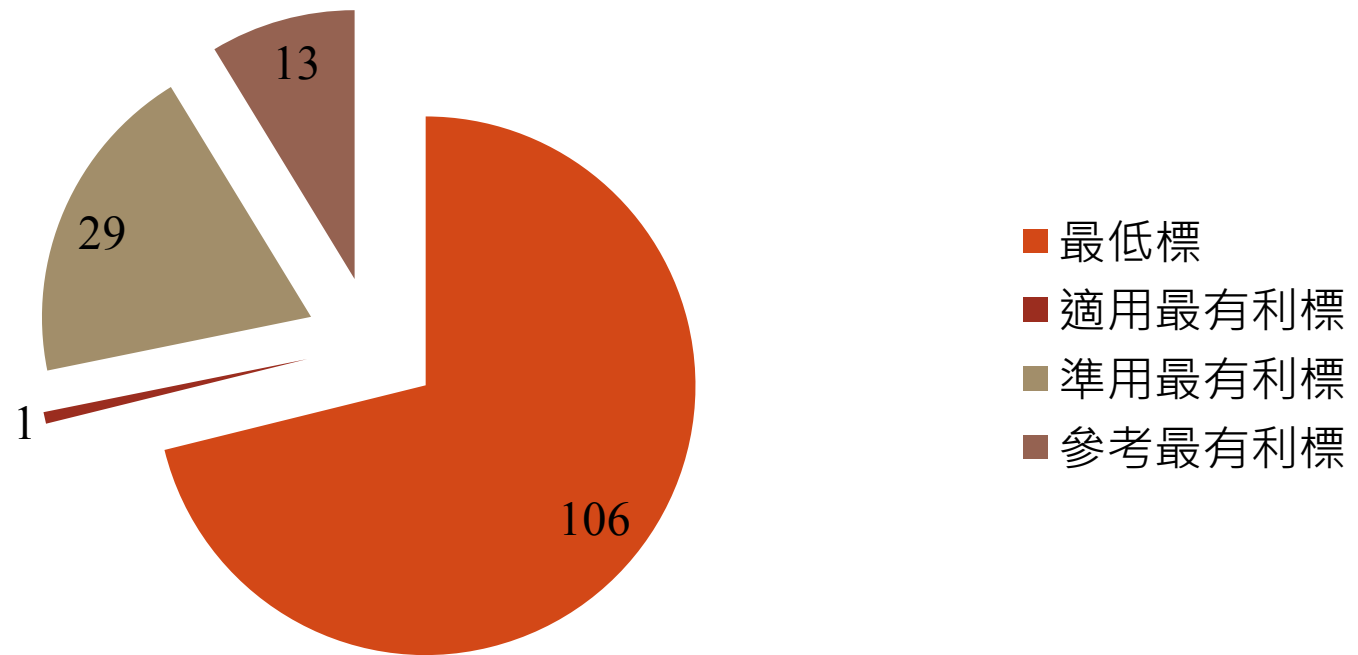
- 政府積極推動最有利標、異質性最低標，取代以往採用最低標的方式，希望能透過綜合性評選標的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、價格等，擇定最佳決標對象，促使機關於既定預算規模下，買到最好之標的，把預算用得最有價值，同時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，避免惡性低價搶標。

計畫目的

- 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，優化採購流程及減少繁複行政程序。

104年採購案件分析

決標方式



最有利標案件底價作業時間檢討

- 電話訪談業務單位
- 估計42件最有利標採購案件，總需時間視案件投入人力至少約需**1869小時**。（包括訂定底價前、訂定底價時及訂定底價後）
- 倘廠商經減價後仍未進入底價致廢標，採購案須通盤檢討預算及底價訂定合理性，並重新簽辦發包作業及重新訂定底價，將大幅增加採購流程及行政程序。

最有利標案件特性分析

- 多為例行性、延續性案件，業務單位經參照歷史標案，對廠商報價組成內容多已瞭解。
- 預算組成以人事費為大宗，亦較無檢討空間，因此訂定底價時對於勞務採購案件之刪減比率較低。

底價審查委員會召開時機檢討

	竹科	中科	南科
門檻金額	查核金額以上	查核金額以上	查核金額以上
採購案件性質	勞務/工程/財物	勞務/工程/財物	勞務/工程/財物
成員	局長、承辦組室主管、秘書室主管	局長、兩位副局長、主秘、承辦組室主管、秘書室主管	副局長、各組室主管、秘書室

科技部已於103年組改後取消底價審核小組

底價審查委員會執行情形分析

- 統計103至104年辦理之底價審查委員會會議共計38次
- 花費時間：380～570小時
- 底價刪減比率分析
 - 工程採購（營建組）1件刪減金額5,260,000元、比率為2.83%。
 - 勞務採購（營建組）16件，5件總計刪減259,468元，刪減平均刪減金額比率為0.14%，且均為巨額採購案件。
 - 勞務採購（秘書室）21件，3件總計刪減220,684元，平均刪減金額比率為0.17%。

採固定金額決標適法性分析

- 採固定金額決標，不定底價
 -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三款：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得不定底價。
- 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本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不訂底價者，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。」
-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，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，並納入評選。」
-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已有釋例。

底價審查委員會之法令依據

- 政府採購法並無針對底價審查委員會之相關規定，科技部及各園區管理局均依需求自行訂定審查原則。
- 工程會於97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函解釋機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說明二提及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為訂定合理底價，得先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、決標公告資料、市場行情等相關物價資訊逐項編列、分析，提出預估底價；亦得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，提出建議底價，一併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建議方案

最有利標案件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

- 最有利標、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之例行性、延續性勞務採購案件，依固定費用或費率之作業方式辦理，將可縮短本局採購流程、減少繁複行政程序及提升採購效率。
-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1、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、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9條第1款等規定，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，對於價格之處理方式，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一固定費用或費率，供廠商據以提出對應之標的，並作為決標簽約之用。

調整底價審查委員會適用對象

- 經統計發現，底價審查委員會對於巨額採購案件較具效益，而勞務採購案件因主要支出經費在於人事費用，較無檢討空間，建議未來底價審查委員會審查對象限縮為巨額採購，此外對於非例行性或延續性的案件，因屬於個案性質，建議仍維持召開底價審查委員會之程序。

預期效益

- 依固定費用或費率之作業方式辦理，可大幅減少訂定底價作業時間，亦可增進投標廠商意願，廠商可承諾提供額外服務，提升勞務採購履約品質。
- 104年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及勞務採購件數為10件，如限縮為巨額採購及非例行性或延續性的案件時，除可縮短採購流程，減少人力支出。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正